



关于投诉事项 1、2、3、4、5、6、7、8，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缺乏事实依据，驳回所有投诉事项。投诉审查过程中发现：1、招标文件部分采购需技术参数表述不完整；2、部分配套设备无详细技术参数；3、招标文件评审办法评审因素未量化，存在影响中标结果。鉴于本项目尚未签订采购合同，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认定中标结果无效，责令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其它补充事项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本处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安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安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执法机关名称：安康市财政局

2024 年 11 月 06 日

(<https://bszs.conac.cn/sitename?method=show&id=6FC372524948EBEBE053022E1AACFAB6>)



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主办 | 陕西省财政厅信息化建设管理处承办

技术支持：029-96702 | 欢迎来到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您是第 **103803936** 位访问者

<http://www.beian.gov.cn/portal/registerSystemInfo?recordcode=61010402000339> 陕公网安备 61010402000339号 陕ICP备 06003708号-2 (<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 | 网站标识码：6100000112



([freecms/site/shanxi/wzdt/index.html](http://freecms/site/shanxi/wzdt/index.html))



政府网站  
找错